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其中在《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会计师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796,404.87美元，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913,000美元，折合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底）净资产的0.6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705.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底）净资产的7.82%。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9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3,931,200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岩

刘永泽

刘煜辉